

关于批准雷州市2025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年10月24日雷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雷常〔2025〕57号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关于批准雷州市 2025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的通知

雷州市人民政府：

现将2025年10月24日雷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雷州市2025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印发你们，请执行。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批准雷州市 2025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年10月24日雷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雷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雷州市 2025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要加强债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预警机制，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债务限额内。要清醒认识当前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严峻形势，致力于培育壮大地方税源，加大财政组织收入力度，提高可支配财力。要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努力增收节支，开源节流，为雷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提供财力支撑和保障。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监委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财政局。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